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038D-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形式及周期

公司每年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比例

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需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6月16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1,340,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268,019.60元（含税）。

2022年6月17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1,340,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268,019.60元（含税）。

2023年6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1,340,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268,019.60元（含税）。

###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07.99	104,640.44	107,506.9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626.80	21,626.80	21,626.80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32%	20.67%	20.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64,880.4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3,018.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2.98%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4,88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2.98%。2020年至2022年，公司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12%、20.67%及22.32%。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特定客户应收债权大额损失风险

公司客户中存在房地产企业，其中包括恒大集团。2021 年以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房地产企业自身高杠杆经营等因素综合影响，恒大集团陷入流动风险，其他房地产商客户亦有波及，导致公司相关工程款结算及资金回流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恒大集团的应收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为 66.95 亿元，受恒大集团违约事件影响，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应收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86 亿元，计提比例为 43.10%。

2022 年，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房地产政策，公司亦积极参与国家“保交楼、稳民生”工作，通过应收账款重组、应收账款催收、诉讼保全、在建项目复工复产等多种方式来化解风险。但由于房地产行业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较多且诉求差异较大，相关出险项目的重组及债权回收进展缓慢。若恒大集团项目债务重组进度或者收益不及预期，或恒大集团以及其他业主单位债务危机新发或深化，发行人后续应收款项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大额减值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 （二）涉及房地产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建筑施工主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市政项目、工业地产项目和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项目的相应业主单位或发包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为 174.03 亿元，占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比例为 24.24%，其中，非恒大的其他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 107.08 亿元，占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比例 14.92%。

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房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债券违约的情形，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信息、违约事件情形、财务状况、企业性质、应收款项回款及保障情况，综合确定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公司已对恒大集团、咸阳凯创

等房地产客户及部分零星单位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62.30 亿元，已计提 25.84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1.48%。

上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房地产客户当前经营受到一定困难，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账龄增长或公司对相应债务人的风险评级下调，进而需要提高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工期较长，工程付款与完工进度通常不能实现匹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者付款能力不佳，导致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8.4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26%。

虽然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回收时间，并加大财务核算中的监督力度，但仍然面临个别业主由于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此外，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动，客户所在行业发展疲软，造成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使得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 （四）存货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67.95 亿元、259.82 亿元、373.43 亿元和 471.3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5%、26.18%、33.61%和 39.92%。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中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占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6.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

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不断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可能使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且需要垫付大量的原材料和设备款，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54%、91.52%、90.79%和 90.45%，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加大，债务规模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短期偿付能力下降，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非常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同时，国内建筑市场尚存在较多违法、违规的不良竞争现象，导致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2%、5.18%、5.12%和 4.68%，其中主要收入来源的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4.94%、4.82%和 4.6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是公司业务主要开展区域浙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及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房建类业务占比较高所致。浙江是建筑大省，建筑施工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省内建筑企业众多，且主要集中在省内开展业务，省外建筑企业也纷纷向浙江省拓展业务，进一步加剧了浙江省内建筑施工行业的竞争，导致浙江地区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若浙江省建筑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公司无法有效拓展省外、境外等其他市场业务，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此外，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业务竞争，公司也因此可能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七）从事房屋、建筑行业相关业务存在的固有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周期长、投资额大、涉及上下游行业广、配套合作单位多，通常需要经过项目论证、土地“招拍挂”、整体规划、建筑设计、施工、营销、售后服务等阶段，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如果项目在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同时可能会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建筑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延迟完成、降低资源使用效率。

工程施工本身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建筑行业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受到政府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监管。建筑行业的固有风险导致业务管理的难度较大，可能因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未完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甚至可能因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遭受罚款、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罚款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 75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合计为 1,021.17 万元，若建筑行业相关业务存在的固有风险导致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大或性质严重，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政府亦有可能出台新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导致公司相应的适应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八）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54,965.31 万元、9,533,495.49 万元、9,853,512.76 万元和 7,176,297.2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44,116.68 万元、148,513.28 万元、157,444.93 万元和 101,920.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2,130.40 万元、80,143.05 万元、57,650.90 万元和 46,155.35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倘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原材料价格

大幅上涨或者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的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	51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51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51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7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5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62
二、经营成果分析.....	71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79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82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8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8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03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04</b>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浙江建投、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原浙江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国资运营公司/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阳	指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迪臣发展	指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曾用名“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后于2020年5月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建工、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水利水电	指	浙江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幕墙	指	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建工设备安装	指	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工装饰材料	指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三五九建工	指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材料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二建钢结构	指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环保	指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建环境	指	浙江建设环境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机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机机械	指	浙江建机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交基工程	指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交建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装、工业设备安装	指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实业	指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林建筑	指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装饰	指	曾用名“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后于2022年11月更名为“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指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浙建云采	指	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建工五建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建材、浙江建材、建材集团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混凝土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建材产业化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建材浙西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阿拉尔建材	指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地铁管片分公司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地铁管片分公司
美丽乡村建设	指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二建钢结构	指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二建安装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	指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大成建设	指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4月更名为“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	指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发展	指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浙建	指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正中	指	浙江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矿业	指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浙建香港控股	指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浙建香港	指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日中建设	指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会社
浙建日本株式会社	指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浙建尼日利亚	指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浙建卢旺达	指	浙建集团（卢旺达）有限责任公司
浙建阿尔及利亚	指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机械租赁	指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西藏交建	指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浙建物资	指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多喜爱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由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军、黄娅妮（作为转让方）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与陈军、黄娅妮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3年9月末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天册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区别于房地产行业中的业主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
工程分包	指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招投标	指	招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货物的买卖，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以及服务项目的采购与提供时，所采取的一种交易方式
钢结构工程	指	钢结构工程是以钢材制作为主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钢结构是现代建筑工程中较普通的结构形式之一
ENR	指	中文名称译作《工程新闻记录》（Engineering News-Record），是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隶属于美国麦格劳-希尔公司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模式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化（BIM）的英文全称是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一个完备的信息模型化的过程
PC	指	PC为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的英文缩写，在住宅工业化领域称作PC构件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说明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081,340,098 元

法定代表人（代）：叶锦锋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002761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238882

联系传真：0571-88393053

互联网网址：[www.cnzgc.com](http://www.cnzgc.com)

电子信箱：[zjjtzq@cnzgc.com](mailto:zjjtzq@cnzgc.com)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建筑业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行业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性产业，自 2012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85% 以上，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在经济“双循环”战略与稳增长政策叠加影响下，未来国家仍将通过有效投资来刺激国内消费，包括对发展数字经济的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和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基建仍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场，将给工程市场带来稳定的市场机遇。

##### （2）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出，建筑业在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将“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作为十四五期间行业的主要任务之一。工信部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指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材工业推广应用，促进建材工业全产业链价值链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行业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引领建材工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并提出到 2023 年，建材工业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全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推动建材工业全产业链高级化、现代化、安全化，加快迈入先进制造业。

##### （3）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绿色循环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强调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创新驱动，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构建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补齐技术短板，注重国际技术合作，促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创新发展，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

#### （4）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日趋提高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将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列为行业十四五期间主要发展目标之一，并提出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到 2025 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施工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2021 年以来住建部陆续出台《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等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并发布《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强调施工单位应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 2、本次发行的目的

### （1）适应我国建材工业低碳减排发展趋势的要求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建材生产国和消费国，水泥等主要建材产品产量居世界首位。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产业是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最大宗使用的材料和构件部品，由于产业规模大、过程排放高、能源结构偏煤等原因，是工业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点领域，也是我国碳减排任务最重的行业之一。

2022 年 11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申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将加快研发低碳技术、推广节能降碳技术装备、以数字化转型促进行业节能降碳等内容作为建材行业碳达峰的重点工作任务。为积极响应国家低碳政策，实现行业碳达峰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在建材行业中开展固碳混凝土的技改生产，有利于实现二氧化碳的高效和大规模再利用，有助于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2）提升公司安全设备实力、保障工程品质与施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中，广泛承接高层、超高层建筑、深基坑、电力、化工、环保等工程难度较高、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大型工程项目，公司适应政策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实际需求，在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中鼓励使用较传统脚手架更为安全、便捷、高效的盘扣式脚手架，提升盘扣脚手架在工程中的使用范

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安全设备保障能力，提高公司自有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在施工项目中的使用比例，满足公司施工业务安全支护设备需求和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 （3）加快推进数字智造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为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公司在《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将建设“数字浙建”作为“十四五”总体目标之一，并提出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完善“数据中台”、推进项目管控数字化、打造数字化建筑生态等重要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凭借深厚的业务数据与技术经验积淀，将数字化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机融合，建设适用于建筑产业链各主要业务场景的数字化应用系统，以提升公司业务管理全过程的规范化和集约化，并有助于解决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和实现钢构件焊接机器人智能生产，进一步提升对业务质量、风险与成本的管控水平，从而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4）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国内建筑项目需求朝大型化、多元化方向逐步发展，对施工方的财务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一般通过债务融资满足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达 90.45%，短期借款余额为 944,385.7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5,217.81 万元。公司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不利于长期经营战略的实施和财务风险的控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次发行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建设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47 号），并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深交

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 5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

### （三）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4、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T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偿还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的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募集：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浙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浙江建投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24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9247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为 1,081,340,09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9,999,15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0,000,000 张的 99.991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61”，配售简称为“浙建配债”。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61”，申购简称为“浙建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

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节之“二、（三）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 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修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具体详见董事会相关公告内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规定及会议

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50,485.00	48,500.00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10,300.00	9,745.00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4,052.00	11,7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104,837.00</b>	<b>100,000.00</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资资金予以置换。

##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1、违约责任

###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公司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③公司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④在本期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22、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财通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财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 1、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038D-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国际将持续跟踪评级。

##### 2、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五）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七）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5
3	律师费用	132.08
4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5	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61.75
	合计	877.79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 （八）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12月21日 周四	T-2日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3年12月22日 周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3年12月25日 周一	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12月26日 周二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12月27日 周三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12月28日 周四	T+3日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12月29日 周五	T+4日	1、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叶锦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联系电话：	0571-88238882
传真：	0571-88393053
董事会秘书：	潘建梦
证券事务代表：	张凯奇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	陈艳玲、陈璿
项目协办人:	赵睿哲
经办人员:	蔡文超、端义成、陈芸、吴益军、车嘉崢、陈艾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2
传真:	0571-87823288

## 3、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金臻、王淳莹、黄金
住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 4、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鹏、胡超、朱幸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571-85389370
传真:	0571-85215010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翁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陈晓冬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9722560
传真:	0571-88216999

## 5、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评级人员:	张馨予、李慧莹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590
传真:	0755-82083104

## 7、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202020719800485121

## 8、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1,340,098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有法人股	-	-
2、境外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340,098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340,098	100.00%
三、股本总额	<b>1,081,340,098</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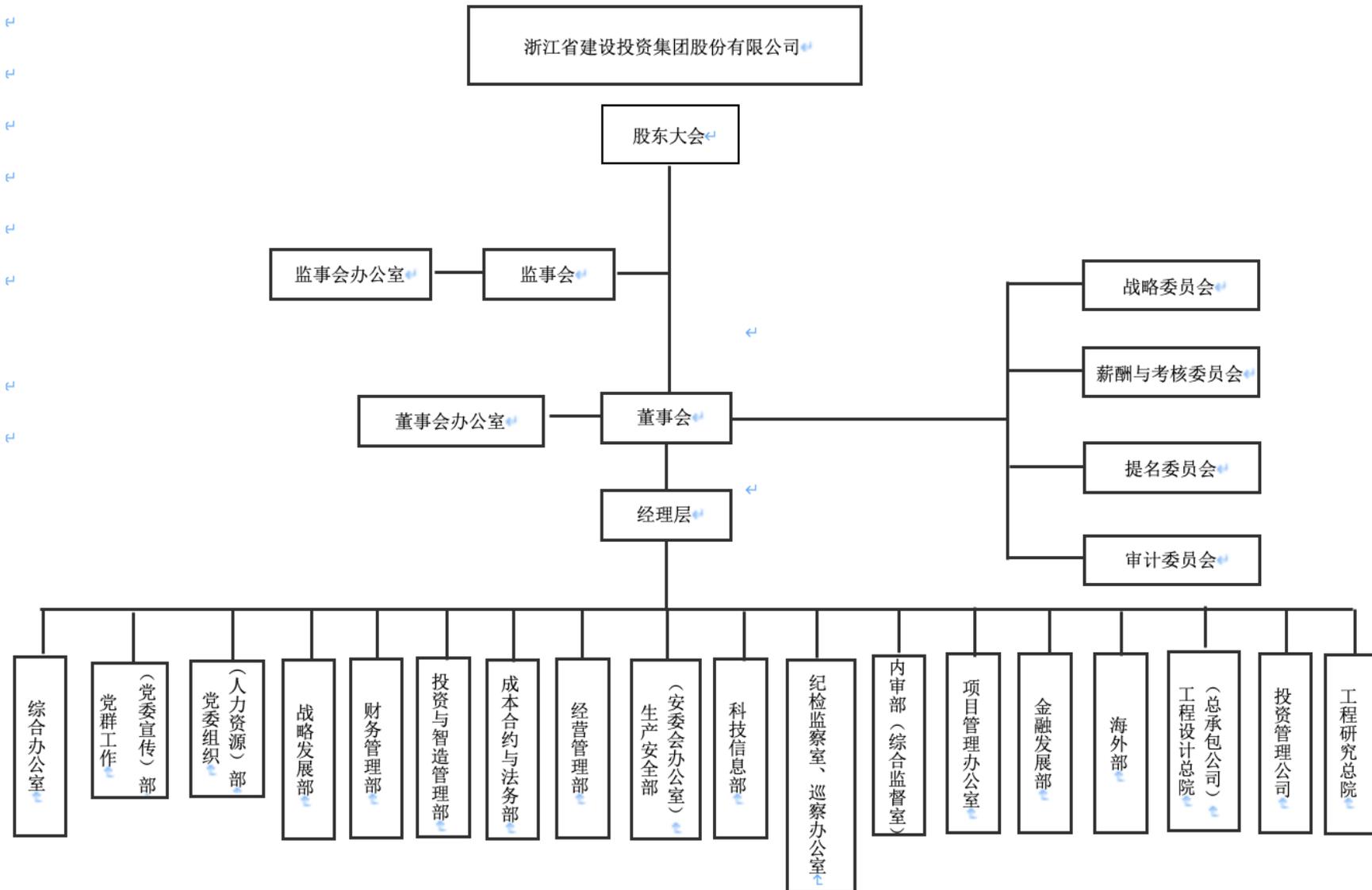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229,884	35.90%	-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332,468	7.24%	-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75,609	4.34%	-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70,000	4.29%	-
5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66,913	4.03%	-
6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446,913	3.00%	-
7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86,913	2.85%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46,266	0.34%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01,651	0.31%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1,200	0.27%	-
合计			676,617,817	62.57%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1）重要子公司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是指满足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指标之一占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 以上的子公司，或者虽然不满足上述指标要求，但是对公司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战略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 （2）重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共 1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浙江建工	2002.03.28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浙江省	建筑施工
2	浙江一建	2001.06.14	115,015.02	66,015.02	86.95%	浙江省	建筑施工
3	浙江二建	1958.01.01	48,120.71	48,120.71	75.27%	浙江省	建筑施工
4	浙江三建	1978.01.01	68,039.34	68,039.34	75.22%	浙江省	建筑施工
5	美丽乡村建设	2021.6.23	20,000.00	10,000.00	97.53%	浙江省	建筑施工
6	浙江安装	1958.01.01	30,028.00	30,028.00	98.43%	浙江省	建筑安装
7	浙江交建	1999.12.16	101,000.00	60,000.00	100.00%	浙江省	建筑施工
8	浙建环保	2014.07.17	20,000.00	18,100.00	100.00%	浙江省	污水处理, 固废处理
9	浙江建机	1999.01.28	5,188.00	5,188.00	100.00%	浙江省	建筑机械设备制造
10	苏州浙建	2008.04.14	1,000.00	1,000.00	85.00%	江苏省苏州市	房产销售
11	浙建实业	2016.12.15	5,000.00	2,000.00	100.00%	浙江省	建筑工程服务
12	商贸物流	2012.03.27	20,000.00	5,000.00	93.74%	浙江省	建材贸易
13	浙江建材	1990.10.04	35,000.00	28,000.00	100.00%	浙江省	砼结构构件制造
14	浙建云采	2021.12.21	4,000.00	4,000.00	96.77%	浙江省	建材贸易
15	浙建香港控股	2019.4.1	20,000.00 万港币	5,000.00 万港币	100.00%	香港	建筑施工

## (3) 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建工	3,938,135.79	246,864.12	2,789,573.89	4,374.75
2	浙江一建	1,124,125.81	153,934.39	1,133,534.44	16,059.11
3	浙江二建	1,215,505.06	163,489.19	1,229,213.66	35,245.43
4	浙江三建	1,323,196.53	124,825.40	1,388,864.37	14,467.74
5	美丽乡村建设	270,182.78	28,164.92	242,768.07	4,878.76
6	浙江安装	523,969.43	60,318.52	731,194.64	11,505.61
7	浙江交建	715,624.94	87,465.84	215,555.45	79.16
8	浙建环保	32,724.73	20,325.70	11,029.12	1,011.65
9	浙江建机	262,611.94	74,198.08	154,267.94	12,274.55
10	苏州浙建	3,869.71	3,263.90	291.10	-57.16
11	浙建实业	17,620.99	4,099.39	23,239.48	578.03
12	商贸物流	102,272.23	36,058.50	988,713.30	5,685.93
13	浙江建材	228,021.78	41,873.84	182,361.77	3,610.33
14	浙建云采	9,863.41	9,335.99	7,889.22	5,335.99
15	浙建香港控股	355,872.96	47,067.57	723,487.28	1,323.13

注：以上企业的财务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 (1) 重要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共3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建投发展	2010.04.23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50.00%	浙江省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建投机械租赁	2005.01.18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20.00%	浙江省	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
3	基建投资	2014.12.08	5,000万元	2,000万元	44.00%	浙江省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2) 重要参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建投发展	27,442.60	2,622.92	515.52	-1,052.72
2	建投机械租赁	9,276.97	3,043.48	5,951.41	0.41
3	基建投资	3,245.24	3,148.25	608.78	12.15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 388,229,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90%，为公司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姜扬剑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资运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控股股东简要财务状况

国资运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88,645.57
净资产	1,568,572.50
营业收入	130.50
净利润	53,294.47

注：国资运营公司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末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物产中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 31日	浙江省	519,336.20	25.42%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	安邦护卫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2月 28日	浙江省	8,064.52	55.8%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 防服务及安全应急服 务。
3	浙江省发展资 产经营有限公 司	2002年8月 20日	浙江省	100,000.00	100%	资产管理、开发和经 营。
4	浙江省富浙融 资租赁有限公 司	2012年5月 10日	浙江省	100,000.00	81.63%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5	浙江富浙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11日	浙江省	200,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	浙江富浙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14日	浙江省	50,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7	浙江省盐业集 团有限公司	1978年1月 1日	浙江省	50,000.00	85%	食盐的生产、加工与销 售。
8	浙江富浙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日	浙江省	50,000.00	100%	软件开发与咨询。
9	浙江富物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16日	浙江省	75,2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	浙江富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13日	浙江省	10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 (二)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1、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具体内容

2019年4月，浙建集团与发行人、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2019年6月5日，上述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浙建集团重组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约定。为了进一步保持浙建集团及后续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同月，国资运营公司与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浙建集团（一致行动各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以换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之日，“浙建集团”变更为“上市公

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国资运营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运营公司的意见为准。

（3）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上与国资运营公司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运营公司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为准。

（4）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同意，在其向浙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如有），事先征得国资运营公司的同意，并在国资运营公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5）《一致行动协议》自一致行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如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够完成，则自动调整为自一致行动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 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如一致行动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续展 3 年。

## 2、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

### （1）浙江建阳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1287265P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潘建梦
注册资本	14,505.376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 ②股权结构

浙江建阳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浙江建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红	240	1.6546%
2	沈德法	194.5	1.3409%
3	陈桁	190	1.3099%
4	陈天民	190	1.3099%
5	姜根林	190	1.3099%
6	王骏	190	1.3099%
7	刘建伟	150	1.0341%
8	周庄	150	1.0341%
9	吴飞	150	1.0341%
10	娄解民	150	1.0341%
11	赵伟杰	150	1.0341%
12	于利生	120	0.8273%
13	张振荣	120	0.8273%
14	潘建梦	120	0.8273%
15	吴沈平	120	0.8273%
16	蒋莹	120	0.8273%
17	郑锦华	120	0.8273%
18	姜伟民	120	0.8273%
19	张东平	120	0.8273%
20	沈康明	120	0.8273%
21	陈国平	120	0.8273%
22	陆庚生	120	0.8273%
23	彭晓亭	120	0.8273%
24	陈平	120	0.8273%
25	许惠铭	120	0.8273%
26	崔峻	120	0.8273%
27	凌世山	110.5	0.7618%
28	章文建	100	0.6894%
29	陈春雷	100	0.6894%
30	吴恩宁	100	0.6894%
31	陈望荣	100	0.6894%
32	毛晞	100	0.6894%
33	徐伟	100	0.6894%
34	虞硕恒	100	0.6894%
35	张明智	100	0.6894%
36	邵凯平	100	0.6894%
37	李劲	100	0.6894%
38	傅慈英	100	0.6894%
39	丁蓉蓉	100	0.6894%
40	丁卫星	100	0.6894%
41	徐明秋	100	0.6894%
42	戴燮荣	100	0.6894%
43	王和平	100	0.6894%
44	王狄龙	100	0.68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李宏伟	100	0.6894%
46	郑大敏	100	0.6894%
47	楼少敏	100	0.6894%
48	秦敏	100	0.6894%
49	杨正祥	100	0.6894%
50	何良	100	0.6894%
51	俞增荣	100	0.6894%
52	罗晞	100	0.6894%
53	蔡志坚	100	0.6894%
54	齐雨震	100	0.6894%
55	朱树森	100	0.6894%
56	毛红卫	100	0.6894%
57	易国成	100	0.6894%
58	王庆怀	100	0.6894%
59	冯星火	100	0.6894%
60	金巧洪	100	0.6894%
61	施建中	100	0.6894%
62	许夫林	100	0.6894%
63	王水荣	100	0.6894%
64	高健	100	0.6894%
65	叶玲	100	0.6894%
66	李宁生	100	0.6894%
67	吕韬	100	0.6894%
68	贾凡	100	0.6894%
69	俞宏	100	0.6894%
70	余锦土	100	0.6894%
71	黄刚	100	0.6894%
72	沈蔚强	100	0.6894%
73	陈敏	100	0.6894%
74	汤旭明	100	0.6894%
75	余奋	100	0.6894%
76	王志敏	100	0.6894%
77	姜天鹤	100	0.6894%
78	俞向阳	100	0.6894%
79	周伟东	100	0.6894%
80	朱树华	100	0.6894%
81	黄伯忠	100	0.6894%
82	周志君	100	0.6894%
83	杨文献	100	0.6894%
84	夏卫荣	90	0.6205%
85	陈伟远	90	0.6205%
86	陈璞	90	0.6205%
87	钱正海	85	0.5860%
88	蒋凯明	85	0.58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9	庄月金	85	0.5860%
90	沈超	85	0.5860%
91	邵晔孚	85	0.5860%
92	章土根	80	0.5515%
93	孙仲民	80	0.5515%
94	杜国方	80	0.5515%
95	王志祥	80	0.5515%
96	毛毳	80	0.5515%
97	张春标	80	0.5515%
98	郭章良	80	0.5515%
99	罗安平	80	0.5515%
100	徐践	80	0.5515%
101	方建忠	80	0.5515%
102	陆永健	80	0.5515%
103	施炯	80	0.5515%
104	王毓	80	0.5515%
105	陆君兰	80	0.5515%
106	钱伟平	80	0.5515%
107	申建国	80	0.5515%
108	徐永清	80	0.5515%
109	毛建江	65	0.4481%
110	干杏芬	65	0.4481%
111	洪德军	65	0.4481%
112	谢雪芬	65	0.4481%
113	张顺利	65	0.4481%
114	钱浙飞	65	0.4481%
115	丁铭水	60	0.4136%
116	常德强	60	0.4136%
117	许敏	60	0.4136%
118	黄伟强	60	0.4136%
119	陈金祥	60	0.4136%
120	向雄伟	55	0.3792%
121	朱恒荣	55	0.3792%
122	张辉虎	35.3763	0.2439%
123	金旭勇	35	0.2413%
124	陈国宝	35	0.2413%
125	刘文达	35	0.2413%
126	吴小蕾	35	0.2413%
127	胡治中	35	0.2413%
128	王永刚	35	0.2413%
129	李维瑜	35	0.2413%
130	卢李东	35	0.2413%
131	周新毅	35	0.2413%
132	庄小平	35	0.24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3	张国伟	35	0.2413%
134	梅瑞金	35	0.2413%
135	俞丽庆	35	0.2413%
136	闵燕	35	0.2413%
137	汪洲华	35	0.2413%
138	屠颖	35	0.2413%
139	徐良知	35	0.2413%
140	李英	35	0.2413%
141	屠焕林	35	0.2413%
142	陆德妹	35	0.2413%
143	王音	35	0.2413%
144	幸世亮	35	0.2413%
145	胡程顺	35	0.2413%
146	黄涛	35	0.2413%
147	吴健	35	0.2413%
148	俞栋	35	0.2413%
149	汪建平	35	0.2413%
150	刘斌	35	0.2413%
151	邹节	35	0.2413%
152	楼建平	35	0.2413%
153	管满宇	35	0.2413%
154	郭珍妮	35	0.2413%
155	林型春	35	0.2413%
156	王正祥	35	0.2413%
157	谢丰	35	0.2413%
158	贾映姣	35	0.2413%
159	丁志斌	35	0.2413%
160	李一新	35	0.2413%
161	刘建成	35	0.2413%
162	钱容	35	0.2413%
163	杨光会	35	0.2413%
164	王福春	35	0.2413%
165	杨建平	35	0.2413%
166	关俭	35	0.2413%
167	胡胜泉	35	0.2413%
168	陈智雷	35	0.2413%
169	宋洁	35	0.2413%
170	屠庆	35	0.2413%
171	任小玲	35	0.2413%
172	蔡莉莉	35	0.2413%
173	林一杭	35	0.2413%
174	张建明	35	0.2413%
175	徐小弟	35	0.2413%
176	郇晏君	35	0.24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7	戴仲南	35	0.2413%
178	陈洪君	35	0.2413%
179	龚勤红	35	0.2413%
180	朱武军	35	0.2413%
181	严小华	35	0.2413%
182	任琳	35	0.2413%
183	王逾	30	0.2068%
184	周伯尧	30	0.2068%
	<b>合计</b>	<b>14,505.3763</b>	<b>100.00%</b>

## （2）迪臣发展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071517
商业登记证编号	37158080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11 楼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主营业务	建筑和物业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 日

### ②股权结构

迪臣发展为中国香港企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迪臣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8	80%
2	Win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	1	10%
3	De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1	10%

## （3）鸿运建筑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ung W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055270
商业登记证编号	05268869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2-618 号好望角大厦 19 楼 10 号室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主营业务	建筑服务
成立日期	1977 年 8 月 31 日

### ②股权结构

鸿运建筑为中国香港企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鸿运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arxen Company Limited	12,539,822（普通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的 99.999992%
2	Joyland Capital Limited	1（普通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的 0.000008%
3	Siyi Limited	12,539,822（无表决权递延股份）	占已发行无表决权递延股份的 47.39%
4	Winying Limited	12,269,822（无表决权递延股份）	占已发行无表决权递延股份的 46.37%
5	Prehope Limited	1,380,534（无表决权递延股份）	占已发行无表决权递延股份的 5.22%
6	张谕翰	270,000（无表决权递延股份）	占已发行无表决权递延股份的 1.02%

#### （4）财务开发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法定代表人	章忠良
注册资本	5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30 日

##### ②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4、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鉴于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

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上述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 年有效。鉴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发行人 35.90% 的股权，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浙江省政府的下属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浙江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 （四）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9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公司向国资运营公司等浙建集团原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建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 37.9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五）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8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339 号、大华审字[2023]0036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43,585.71	761,633.47	752,815.40	900,8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37.76	30,737.24	36,793.48	437,310.89
应收账款	2,584,326.03	2,915,885.90	3,240,829.44	2,748,843.24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46,845.67	50,455.82	30,614.83	32,775.18
预付款项	167,890.56	104,095.56	121,117.94	115,224.07
其他应收款	179,442.05	257,105.52	234,116.04	238,798.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2,395.07
应收股利	-	-	-	1,589.48
存货	649,808.54	108,293.96	125,828.89	131,018.85
合同资产	4,064,050.34	3,626,035.12	2,472,356.69	1,548,528.98
持有待售资产	-	4,272.35	769.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361.56	310,321.71	257,754.09	131,927.52
其他流动资产	136,242.61	110,860.77	138,918.36	124,595.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31,090.81</b>	<b>8,279,697.43</b>	<b>7,411,915.13</b>	<b>6,409,917.2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286,206.80	1,271,906.57	1,238,258.99	955,282.47
长期股权投资	132,410.27	142,351.22	22,306.64	34,75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5.41	4,342.14	5,819.50	4,917.39
投资性房地产	36,899.80	39,293.07	37,045.80	30,832.87
固定资产	308,279.20	267,981.88	241,247.19	256,990.51
在建工程	13,768.29	17,986.66	32,913.54	10,999.77
使用权资产	20,090.86	24,387.04	20,158.78	-
无形资产	230,011.20	226,215.09	72,450.96	65,809.67
商誉	17,825.92	17,666.56	18,281.90	19,611.49
长期待摊费用	6,936.11	5,702.50	5,971.88	7,47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60.28	124,348.32	88,305.18	51,92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614.55	690,105.19	729,902.22	829,562.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77,758.68</b>	<b>2,832,286.23</b>	<b>2,512,662.57</b>	<b>2,268,158.68</b>
<b>资产总计</b>	<b>11,808,849.49</b>	<b>11,111,983.66</b>	<b>9,924,577.70</b>	<b>8,678,075.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44,385.73	599,710.01	808,870.19	570,076.37
应付票据	73,255.64	58,223.38	134,594.77	175,124.70
应付账款	6,058,368.83	6,096,360.08	4,316,921.79	3,518,325.66
预收款项	1,501.57	2,251.16	1,558.93	2,131.41
合同负债	545,751.72	511,981.01	313,628.44	427,145.14
应付职工薪酬	29,330.06	44,568.27	839,947.47	782,206.61
应交税费	50,978.00	79,691.89	95,174.39	70,916.16
其他应付款	1,128,551.93	950,219.73	883,250.02	763,515.59
其中：应付利息	-	-	9.24	-
应付股利	1,162.47	1,595.67	645.50	72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996.55	193,191.53	163,616.15	159,238.38
其他流动负债	521,794.68	542,526.13	365,473.34	354,871.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19,914.71</b>	<b>9,078,723.18</b>	<b>7,923,035.50</b>	<b>6,823,551.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5,217.81	946,266.06	1,045,514.91	1,010,479.15
应付债券	80,825.92	-	80,057.33	80,057.33
租赁负债	15,335.45	15,667.00	11,909.69	-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3,613.43	33,624.02	6,243.99	16,249.72
预计负债	2,022.55	2,924.03	4,490.42	1,080.00
递延收益	24,861.50	10,700.31	11,042.94	11,7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9.80	984.77	1,009.35	1,094.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60,926.45</b>	<b>1,010,166.19</b>	<b>1,160,268.62</b>	<b>1,120,748.86</b>
<b>负债合计</b>	<b>10,680,841.16</b>	<b>10,088,889.37</b>	<b>9,083,304.13</b>	<b>7,944,300.8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08,134.01	108,134.01	108,134.01	121,382.45
其他权益工具	126,964.00	189,822.49	99,858.49	99,85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26,964.00	189,822.49	99,858.49	99,850.00
资本公积	90,453.78	90,886.95	90,656.20	77,609.93
其他综合收益	-4,222.61	-3,857.43	-2,396.85	-2,162.39
专项储备	2,241.31	2,235.94	1,862.65	1,544.76
盈余公积	27,241.51	27,241.51	23,463.28	18,635.64
未分配利润	436,555.18	414,630.98	347,999.76	264,9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367.17	829,094.44	669,577.53	581,778.76
少数股东权益	<b>340,641.16</b>	193,999.85	171,696.04	151,996.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28,008.33</b>	<b>1,023,094.29</b>	<b>841,273.58</b>	<b>733,775.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808,849.49</b>	<b>11,111,983.66</b>	<b>9,924,577.70</b>	<b>8,678,075.9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176,297.27</b>	<b>9,853,512.76</b>	<b>9,533,495.49</b>	<b>7,954,965.31</b>
减：营业成本	6,840,102.44	9,349,003.52	9,039,223.47	7,515,699.75
税金及附加	16,320.38	25,071.29	25,264.70	24,043.62
销售费用	2,028.29	2,714.93	3,081.43	3,130.28
管理费用	123,795.35	180,487.87	168,766.70	153,555.02
研发费用	63,872.35	52,661.29	33,604.16	25,388.69
财务费用	-22,586.02	-17,447.76	-5,728.13	67,085.31
其中：利息费用	72,556.51	103,736.88	104,131.34	79,442.07
利息收入	96,103.79	123,945.33	113,023.46	16,719.85
加：其他收益	3,736.04	5,552.52	5,448.19	7,28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2.93	-4,568.55	5,379.70	905.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94.37	-127,711.35	-108,125.03	-31,397.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7.37	-15,288.02	-29,428.02	-1,22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39	38,438.71	5,955.28	2,485.4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1,920.25</b>	<b>157,444.93</b>	<b>148,513.28</b>	<b>144,116.68</b>
加：营业外收入	1,796.91	7,397.11	18,379.77	8,075.80
减：营业外支出	502.01	1,481.55	4,492.45	1,995.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3,215.15</b>	<b>163,360.49</b>	<b>162,400.60</b>	<b>150,196.93</b>
减：所得税费用	34,236.88	42,283.49	35,599.95	34,823.0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978.27</b>	<b>121,077.00</b>	<b>126,800.64</b>	<b>115,373.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8.83	96,907.99	104,640.44	107,506.90
少数股东损益	15,619.44	24,169.01	22,160.20	7,866.94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365.18</b>	<b>-324.56</b>	<b>-818.97</b>	<b>-1,139.67</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18	-1,460.59	-234.45	-75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36.02	-584.51	-388.38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8,613.09</b>	<b>120,752.44</b>	<b>125,981.67</b>	<b>114,234.1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93.65	95,447.40	104,405.99	106,75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9.44	25,305.03	21,575.68	7,478.56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85	0.92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85	0.92	0.9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2,769.32	9,674,687.32	8,944,295.79	7,745,47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8.63	23,718.16	12,724.40	12,42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68.42	735,260.38	778,531.00	1,132,943.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33,326.37</b>	<b>10,433,665.87</b>	<b>9,735,551.19</b>	<b>8,890,843.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0,971.58	8,915,211.65	6,629,887.41	5,493,10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632.81	375,321.96	2,385,596.13	2,150,2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60.26	246,850.25	187,342.44	179,54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25.63	580,179.23	444,227.32	995,781.8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824,890.29</b>	<b>10,117,563.08</b>	<b>9,647,053.30</b>	<b>8,818,700.3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1,563.92</b>	<b>316,102.78</b>	<b>88,497.89</b>	<b>72,143.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0.00	19,270.1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95.56	400.00	6,102.92	3,63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27.56	14,349.10	7,591.90	6,275.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08.07	3,544.05	11,947.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1.58	18,379.88	37,922.66	137,71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3,414.69</b>	<b>39,037.05</b>	<b>74,431.68</b>	<b>159,570.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95.98	43,167.53	202,210.73	49,75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37.07	121,521.05	10,290.87	2,846.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53.93	1,750.00	22,055.3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53.92	21,318.34	71,630.27	134,56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38,533.05</b>	<b>187,756.92</b>	<b>306,187.17</b>	<b>187,172.2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5,118.36</b>	<b>-148,719.87</b>	<b>-231,755.49</b>	<b>-27,601.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00	12,377.00	3,500.00	100,7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00	12,377.00	3,500.00	100,7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418.29	1,244,775.66	1,408,661.46	1,210,22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00.30	284,424.37	296,338.45	405,70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451,334.59</b>	<b>1,541,577.02</b>	<b>1,708,499.92</b>	<b>1,716,677.4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399.53	1,414,417.97	1,331,553.66	1,192,57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63.92	137,511.60	125,664.86	143,65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97.34	8,073.99	5,895.78	1,17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51.39	144,432.24	276,254.30	426,79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82,714.83</b>	<b>1,696,361.82</b>	<b>1,733,472.82</b>	<b>1,763,015.8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68,619.76</b>	<b>-154,784.79</b>	<b>-24,972.91</b>	<b>-46,338.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b>	<b>1,161.08</b>	<b>1,224.39</b>	<b>-444.08</b>	<b>-1,449.83</b>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6,901.44</b>	<b>13,822.51</b>	<b>-168,674.59</b>	<b>-3,246.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523.50	677,683.06	846,357.64	849,60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74,622.06</b>	<b>691,505.57</b>	<b>677,683.06</b>	<b>846,357.64</b>

###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45	90.79	91.52	9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14	72.84	75.90	0.19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94	0.94	
速动比率（倍）	0.83	0.87	0.89	0.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8	7.67	6.19	4.79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3	0.94	1.02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3.20	2.94	2.73	
存货周转率（次）	17.76	79.86	69.26	9.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	2.57	2.56	2.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4	4.90	4.91	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2.92	0.82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13	-1.5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40	0.85	0.92	0.95
	稀释	0.40	0.85	0.92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6.68	15.20	18.79	2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4	0.48	0.69	0.80
	稀释	0.34	0.48	0.69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7	8.69	14.16	21.02	

注：各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

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6.34	39,238.02	11,760.83	2,39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8.49	5,177.57	5,706.01	7,11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9.82	592.76	385.25	1,994.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75.69	-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18.75
债务重组损益	-	1,317.54	-	0.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6.79	9,961.47	3,850.29	3,90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8.07	1,519.03	13,323.40	6,35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70	133.65	104.99	179.68
<b>小计</b>	<b>8,952.21</b>	<b>57,940.04</b>	<b>35,406.46</b>	<b>22,756.07</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77.33	13,684.74	9,101.63	5,258.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74.88	44,255.30	26,304.83	17,49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1.40	4,998.21	1,807.44	2,121.5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203.48</b>	<b>39,257.09</b>	<b>24,497.39</b>	<b>15,376.51</b>

####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 （一）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新增合并范围内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CIGC (RWANDA) CO.,LTD.	新设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富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建投交通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甬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 2、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舟山一海置业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浙江省建工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注销
芜湖市雷霆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建设投资（新）有限公司	注销

## (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新增合并范围内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建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建机数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一建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华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华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华营建筑基础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华营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省建材集团绿砼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市奉化区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建德筑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 2、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嵊州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浙江省建工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一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浙建工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 (三)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新增合并范围内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浙江昌业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
浙港置业（温州）有限公司	新设
嘉善建投交通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天台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衢州浙建慧城车路协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 2、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四) 2023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新增合并范围内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浙建云采（龙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	收购
浙江建优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云采云联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注：浙建云采（龙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更名为浙建云采（龙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翁牛特旗浙三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建投交通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嘉善建投交通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澳利屋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	注销
芜湖益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和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31,090.81	74.78	8,279,697.43	74.51	7,411,915.13	74.68	6,409,917.28	73.86
非流动资产	2,977,758.68	25.22	2,832,286.23	25.49	2,512,662.57	25.32	2,268,158.68	26.14
资产总计	11,808,849.49	100.00	11,111,983.66	100.00	9,924,577.70	100.00	8,678,075.96	100.00

资产规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8,678,075.96 万元、9,924,577.70 万元、11,111,983.66 万元和 11,808,849.49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资产结构方面，本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占公司总资产比重约为 75%。建筑施工业务是本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建筑施工企业在经营中对资金需求量较高，并会形成占比较高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上述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资产构成方面，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3,585.71	8.42	761,633.47	9.20	752,815.40	10.16	900,895.00	14.05
应收票据	2,537.76	0.03	30,737.24	0.37	36,793.48	0.50	437,310.89	6.82
应收账款	2,584,326.03	29.26	2,915,885.90	35.22	3,240,829.44	43.72	2,748,843.24	42.88
应收款项融资	46,845.67	0.53	50,455.82	0.61	30,614.83	0.41	32,775.18	0.51
预付款项	167,890.56	1.90	104,095.56	1.26	121,117.94	1.63	115,224.07	1.80
其他应收款	179,442.05	2.03	257,105.52	3.11	234,116.04	3.16	238,798.09	3.73
存货	649,808.54	7.36	108,293.96	1.31	125,828.89	1.70	131,018.85	2.04
合同资产	4,064,050.34	46.02	3,626,035.12	43.79	2,472,356.69	33.36	1,548,528.98	24.16
持有待售资产	-	-	4,272.35	0.05	769.96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242.61	1.54	110,860.77	1.34	138,918.36	1.87	124,595.46	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361.56	2.90	310,321.71	3.75	257,754.09	3.48	131,927.52	2.06
<b>流动资产</b>	<b>8,831,090.81</b>	<b>100.00</b>	<b>8,279,697.43</b>	<b>100.00</b>	<b>7,411,915.13</b>	<b>100.00</b>	<b>6,409,917.28</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14%、88.94%、89.52%和 91.06%。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流动资产结构特点。

##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286,206.80	43.19	1,271,906.57	44.91	1,238,258.99	49.28	955,282.47	42.12
长期股权投资	132,410.27	4.45	142,351.22	5.03	22,306.64	0.89	34,757.88	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5.41	0.15	4,342.14	0.15	5,819.50	0.23	4,917.39	0.22
投资性房地产	36,899.80	1.24	39,293.07	1.39	37,045.80	1.47	30,832.87	1.36
固定资产	308,279.20	10.35	267,981.88	9.46	241,247.19	9.60	256,990.51	11.33
在建工程	13,768.29	0.46	17,986.66	0.64	32,913.54	1.31	10,999.77	0.48
使用权资产	20,090.86	0.67	24,387.04	0.86	20,158.78	0.80	-	-
无形资产	230,011.20	7.72	226,215.09	7.99	72,450.96	2.88	65,809.67	2.90
商誉	17,825.92	0.60	17,666.56	0.62	18,281.90	0.73	19,611.49	0.86
长期待摊费用	6,936.11	0.23	5,702.50	0.20	5,971.88	0.24	7,472.13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60.28	4.71	124,348.32	4.39	88,305.18	3.51	51,921.76	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614.55	26.21	690,105.19	24.37	729,902.22	29.05	829,562.73	36.57
<b>合计</b>	<b>2,977,758.68</b>	<b>100.00</b>	<b>2,832,286.23</b>	<b>100.00</b>	<b>2,512,662.57</b>	<b>100.00</b>	<b>2,268,158.68</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四项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2%、90.81%、86.72%和 87.49%。

##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519,914.71	89.13	9,078,723.18	89.99	7,923,035.50	87.23	6,823,551.94	85.89
非流动负债	1,160,926.45	10.87	1,010,166.19	10.01	1,160,268.62	12.77	1,120,748.86	14.11
<b>负债总额</b>	<b>10,680,841.16</b>	<b>100.00</b>	<b>10,088,889.37</b>	<b>100.00</b>	<b>9,083,304.13</b>	<b>100.00</b>	<b>7,944,300.80</b>	<b>100.00</b>

负债总额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944,300.80 万元、9,083,304.13 万元、10,088,889.37 万元和 10,680,841.16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的变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息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均随之增加。

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5.89%、87.23%、89.99% 和 89.13%。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上述款项占负债总额的 83.64%、86.91%、85.61% 和 85.82%。

###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44,385.73	9.92	599,710.01	6.61	808,870.19	10.21	570,076.37	8.35
应付票据	73,255.64	0.77	58,223.38	0.64	134,594.77	1.70	175,124.70	2.57
应付账款	6,058,368.83	63.64	6,096,360.08	67.15	4,316,921.79	54.49	3,518,325.66	51.56
预收款项	1,501.57	0.02	2,251.16	0.02	1,558.93	0.02	2,131.41	0.03
合同负债	545,751.72	5.73	511,981.01	5.64	313,628.44	3.96	427,145.14	6.26
应付职工薪酬	29,330.06	0.31	44,568.27	0.49	839,947.47	10.60	782,206.61	11.46
应交税费	50,978.00	0.54	79,691.89	0.88	95,174.39	1.20	70,916.16	1.04
其他应付款	1,128,551.93	11.85	950,219.73	10.47	883,250.02	11.15	763,515.59	1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996.55	1.74	193,191.53	2.13	163,616.15	2.07	159,238.38	2.33
其他流动负债	521,794.68	5.48	542,526.13	5.98	365,473.34	4.61	354,871.92	5.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19,914.71</b>	<b>100.00</b>	<b>9,078,723.18</b>	<b>100.00</b>	<b>7,923,035.50</b>	<b>100.00</b>	<b>6,823,551.94</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56%、86.45%、84.71% 和 85.72%。

##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05,217.81	86.59	946,266.06	93.67	1,045,514.91	90.11	1,010,479.15	90.16
应付债券	80,825.92	6.96	-	-	80,057.33	6.90	80,057.33	7.14
租赁负债	15,335.45	1.32	15,667.00	1.55	11,909.69	1.03	-	-
长期应付款	23,613.43	2.03	33,624.02	3.33	6,243.99	0.54	16,249.72	1.45
预计负债	2,022.55	0.17	2,924.03	0.29	4,490.42	0.39	1,080.00	0.10
递延收益	24,861.50	2.14	10,700.31	1.06	11,042.94	0.95	11,788.07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9.80	0.78	984.77	0.10	1,009.35	0.09	1,094.58	0.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60,926.45</b>	<b>100.00</b>	<b>1,010,166.19</b>	<b>100.00</b>	<b>1,160,268.62</b>	<b>100.00</b>	<b>1,120,748.86</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营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主要通过债务性融资来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30%、97.01%、93.67% 和 93.55%。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3.20	2.94	2.73
存货周转率（次）	17.76	79.86	69.26	9.1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3 次、2.94 次、3.20 次和 2.2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同时公司加大了对项目工程款及货款的催收、结算管控力度。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9 次、69.26 次、79.86 次和 17.76 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提高，主要是 2020 年开始，公司将承建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由存货调整至合同资产进行核算，2020 年存货期初余额较大。剔除该因素影响后，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67 次、69.26 次和 79.86 次，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管理能力逐年提高，流动性较好，运营能力较强。2023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并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导致 9 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加。

### 3、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3.77	4.61	5.09	5.24
601789.SH	宁波建工	3.33	5.16	5.03	4.56
600939.SH	重庆建工	1.72	2.62	3.42	3.54
601668.SH	中国建筑	7.27	9.90	9.45	8.87
600491.SH	龙元建设	1.50	2.99	4.42	2.42
600502.SH	安徽建工	1.64	2.47	2.57	2.50
600248.SH	陕西建工	0.82	1.39	1.44	1.49
平均值		<b>2.86</b>	<b>4.16</b>	<b>4.49</b>	<b>4.09</b>
发行人		<b>2.24</b>	<b>3.20</b>	<b>2.94</b>	<b>2.73</b>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023 年 1-9 月数据根据三季报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行业中位，主要原因是：①由于中国建筑、上海建工主营业务中包含较多其它业务特别是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业务一般较少发生应收账款，所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会大幅拉高应收账款周转率；②本公司的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略有差异，主要是各公司的业务规模、具体建筑施工细分行业存在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3.17	3.87	3.56	2.61
601789.SH	宁波建工	15.95	25.09	28.66	6.24
600939.SH	重庆建工	3.40	4.84	5.18	2.89
601668.SH	中国建筑	1.94	2.50	2.42	2.28
600491.SH	龙元建设	184.34	424.62	44.86	2.21
600502.SH	安徽建工	2.93	4.16	3.76	2.92
600248.SH	陕西建工	37.32	59.17	55.61	12.66
平均值		<b>35.58</b>	<b>74.89</b>	<b>20.58</b>	<b>4.54</b>
发行人		<b>17.76</b>	<b>79.86</b>	<b>69.26</b>	<b>9.19</b>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三季报数据。

2020年-2022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①上海建工、中国建筑、安徽建工均存在较大体量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存货周转率普遍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的存货周转率；②本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重庆建工、宁波建工和龙元建设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各公司的业务规模、具体建筑施工细分行业存在差异和重庆建工部分工程项目产生合同履约成本仍在存货项目核算所致。③本公司逐渐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建设过程中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从而提升存货周转率。

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导致9月末存货中开发成本增加较大。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94	0.94
速动比率（倍）	0.83	0.87	0.89	0.90
资产负债率	90.45%	90.79%	91.52%	91.54%
有息负债率	18.73%	16.70%	21.26%	22.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164.09	308,259.06	313,269.36	261,929.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	2.57	2.56	2.89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倍、0.94倍、0.91倍和0.93倍，速动比率为0.90倍、0.89倍、0.87倍和0.83倍，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是本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在总负债中占有较大比重，上述三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1.10%、75.85%、84.23%和85.41%。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货商材料款、应付分包商工程款等，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劳务费用，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工程保证金。

##### 2、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54%、91.52%、90.79%和90.45%，但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整体负债率较高，符合建筑行业行

业特性，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有息负债率分别为 22.07%、21.26%、16.70%和 18.73%，2020 年度-2022 年度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压力较低，财务风险相对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率逐年降低，但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性融资规模较大。公司需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来优化融资结构。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公司金融性负债相对较低，短期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资信水平良好，2018 年 7 月，中诚信国际对浙建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20 年-2022 年，跟踪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约 735.55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91.75 亿元。2020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可以覆盖经营性活动所需的现金支出。

良好的资信状况、较高的信用评级及充裕的授信额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流动性水平、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164.09	308,259.06	313,269.36	261,929.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	2.57	2.56	2.89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1,929.12 万元、313,269.36 万元，308,259.06 万元和 193,164.0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9、2.56 和 2.57 和 2.36，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风险较小。

###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	------	---------	---------

	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1.14	1.14	1.14	1.16	0.87	0.65	0.85	0.84
601789.SH	宁波建工	1.07	1.11	1.06	1.12	1.02	1.06	1.02	1.08
600939.SH	重庆建工	0.99	1.00	1.07	1.06	0.85	0.86	0.89	0.87
601668.SH	中国建筑	1.28	1.31	1.34	1.32	0.77	0.65	0.79	0.75
600491.SH	龙元建设	1.25	1.45	1.52	0.92	1.25	1.45	1.52	0.90
600502.SH	安徽建工	1.10	1.11	1.11	1.13	0.91	0.91	0.90	0.87
600248.SH	陕西建工	1.07	1.06	1.07	1.07	1.06	1.03	1.06	1.06
	平均值	<b>1.13</b>	<b>1.17</b>	<b>1.17</b>	<b>1.11</b>	<b>0.96</b>	<b>0.94</b>	<b>1.00</b>	<b>0.91</b>
	发行人	<b>0.93</b>	<b>0.91</b>	<b>0.91</b>	<b>0.94</b>	<b>0.83</b>	<b>0.87</b>	<b>0.89</b>	<b>0.90</b>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陕西建工系 2020 年由延长化建通过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而来，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流动、速动比率低跟行业的特点相符，本公司是以建筑施工业务为主的企业，按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常规的资金支付计划，会造成一定周期内的资金短缺，尤其在材料采购、劳务费支付、设备添置情况下，需要通过短期筹资的方式解决资金周转的问题。随着项目的逐步开展和工程款的回笼，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足以覆盖到期债务。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85.42	86.07	85.42	86.34
601789.SH	宁波建工	80.04	77.79	79.63	79.63
600939.SH	重庆建工	89.15	88.73	86.17	86.55
601668.SH	中国建筑	74.78	74.40	73.21	73.67
600491.SH	龙元建设	79.12	79.85	80.35	79.98
600502.SH	安徽建工	85.20	84.58	84.51	83.61
600248.SH	陕西建工	89.40	88.76	89.90	90.51
	平均值	<b>83.30</b>	<b>82.88</b>	<b>82.74</b>	<b>82.90</b>
	发行人	<b>90.45</b>	<b>90.79</b>	<b>91.52</b>	<b>91.54</b>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建筑施工行业由于工程项目金额大、工程周期和结算周期普遍较其他行业长，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和上下游结算时间差异导致账面资产及负债同时增加；同时，由于工程项目结算普遍较长，导致建筑施工企业自身营运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债务性融资成为满足日常运营的重要途径之一。上述因素导致建筑施工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息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有息负债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24.09	23.68	22.93	25.27
601789.SH	宁波建工	18.41	16.36	20.05	14.76
600939.SH	重庆建工	21.53	20.20	19.90	21.65
601668.SH	中国建筑	27.12	26.53	24.34	22.77
600491.SH	龙元建设	39.15	37.11	36.59	37.82
600502.SH	安徽建工	36.09	35.19	35.37	34.11
600248.SH	陕西建工	11.21	11.31	11.73	11.39
平均值		<b>25.37</b>	<b>24.34</b>	<b>24.42</b>	<b>23.97</b>
发行人		<b>18.73</b>	<b>16.70</b>	<b>21.26</b>	<b>22.07</b>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有息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通过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管控，由公司总部根据集团内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统一调配资金及银行融资额度，持续降低有息负债率。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1.91	1.34	2.72	2.91
601789.SH	宁波建工	3.28	3.13	4.13	3.09
600939.SH	重庆建工	1.59	1.30	1.57	1.70
601668.SH	中国建筑	6.12	3.60	8.28	8.59
600491.SH	龙元建设	0.58	1.35	1.67	5.73
600502.SH	安徽建工	2.21	1.72	1.84	1.84
600248.SH	陕西建工	3.98	4.58	4.26	3.78
平均值		<b>2.81</b>	<b>2.43</b>	<b>3.50</b>	<b>3.95</b>
发行人		<b>2.36</b>	<b>2.57</b>	<b>2.56</b>	<b>2.89</b>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来源于各公司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建筑施工企业整体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水平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 （五）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对外投资，均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投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176,297.27	9,853,512.76	9,533,495.49	7,954,965.31
营业利润	101,920.25	157,444.93	148,513.28	144,116.68
净利润	68,978.27	121,077.00	126,800.64	115,373.8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358.83	96,907.99	104,640.44	107,506.90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155.35	57,650.90	80,143.05	92,130.40

###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

####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93,923.56	98.85	9,753,428.39	98.98	9,427,822.08	98.89	7,873,311.29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82,373.71	1.15	100,084.36	1.02	105,673.41	1.11	81,654.02	1.03
合计	<b>7,176,297.27</b>	<b>100.00</b>	<b>9,853,512.76</b>	<b>100.00</b>	<b>9,533,495.49</b>	<b>100.00</b>	<b>7,954,965.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8.89%、98.98%和 98.85%，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施工业务	5,718,043.35	80.60	8,424,518.59	86.37	8,568,745.53	90.89	7,285,652.45	92.54
工业制造业务	154,270.19	2.17	270,286.46	2.77	390,914.05	4.15	333,485.42	4.24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217,736.99	17.17	1,055,028.74	10.82	460,904.05	4.89	231,074.55	2.93
其他	3,873.02	0.05	3,594.60	0.04	7,258.45	0.08	23,098.87	0.29
合计	<b>7,093,923.56</b>	<b>100.00</b>	<b>9,753,428.39</b>	<b>100.00</b>	<b>9,427,822.08</b>	<b>100.00</b>	<b>7,873,311.29</b>	<b>100.00</b>

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业务，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4%、90.89%、86.37%和 80.60%。2022年以及 2023年 1-9月，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钢材贸易性收入规模有所增加。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他业务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重大影响。

公司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依托国企品牌资源优势，坚持“基地化、规模化、本土化”方针，推动政府市场、大业主市场和两外市场的“三大市场”经营战略，积极参与浙江省及长三角地区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五水共治”、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援疆援藏等建设工作。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9.74% 和 3.45%，其中：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增幅 19.74%，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承接的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之江文化中心、杭州及周边县市棚户区改造、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及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等项目顺利施工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响应国家援疆援藏政策，2020 年末通过合并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了新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2022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规模同比略有下降，工程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 2021 年持平。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市场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645,925.60	93.68	9,129,908.64	93.61	8,940,446.14	94.83	7,373,347.83	93.65
境外	447,997.96	6.32	623,519.75	6.39	487,375.94	5.17	499,963.45	6.35
合计	<b>7,093,923.56</b>	<b>100.00</b>	<b>9,753,428.39</b>	<b>100.00</b>	<b>9,427,822.08</b>	<b>100.00</b>	<b>7,873,311.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5%、94.83%、93.61% 和 93.68%。公司依托位于长三角的区位优势和公司的品牌优势，积极拓展浙江省内及华东地区；同时，公司优化经营布局，通过合并或出资设立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公司及阿拉尔工程公司等，积极开展援疆援藏建设。目前，公司境内业务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及自治区。

借助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布局并参与国际建筑市场的竞争。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华营建筑开拓东南亚市场，通过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开

拓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北非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保持平稳。

## （二）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771,827.95	99.00	9,275,788.83	99.22	8,965,328.35	99.18	7,448,277.41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68,274.50	1.00	73,214.68	0.78	73,895.12	0.82	67,422.33	0.90
合计	<b>6,840,102.44</b>	<b>100.00</b>	<b>9,349,003.52</b>	<b>100.00</b>	<b>9,039,223.47</b>	<b>100.00</b>	<b>7,515,699.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0%、99.18%、99.22%和 99.00%，占比较高，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施工业务	5,450,734.34	80.49	8,018,542.52	86.45	8,145,841.80	90.86	6,936,661.30	93.13
工业制造业务	129,896.23	1.92	224,466.71	2.42	379,685.93	4.24	293,997.76	3.95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189,017.79	17.56	1,023,683.43	11.04	427,808.12	4.77	197,932.89	2.66
其他	2,179.59	0.03	9,096.17	0.10	11,992.50	0.13	19,685.47	0.26
合计	<b>6,771,827.95</b>	<b>100.00</b>	<b>9,275,788.83</b>	<b>100.00</b>	<b>8,965,328.35</b>	<b>100.00</b>	<b>7,448,277.41</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13%、90.86%、86.45%和 80.4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公司承建工程项目增加，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成本随之增长。

## （三）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	336,195.29	504,509.24	494,272.02	439,265.56
综合毛利率	4.68	5.12	5.18	5.52
主营业务毛利	322,095.61	477,639.56	462,493.73	425,033.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4	4.90	4.91	5.4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39,265.56 万元、494,272.02 万元、504,509.24 万元和 336,195.2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2%、5.18%、5.12% 和 4.6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99%，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建筑施工业务	267,309.01	82.99	4.67	405,976.07	85.00	4.82
工业制造业务	24,373.97	7.57	15.80	45,819.75	9.59	16.95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28,719.20	8.92	2.36	31,345.31	6.56	2.97
其他	1,693.43	0.53	43.72	-5,501.57	-1.15	-153.05
合计	<b>322,095.61</b>	<b>100.00</b>	<b>4.54</b>	<b>477,639.56</b>	<b>100.00</b>	<b>4.90</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建筑施工业务	422,903.73	91.44	4.94	348,991.15	82.11	4.79
工业制造业务	11,228.12	2.43	2.87	39,487.66	9.29	11.84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33,095.93	7.16	7.18	33,141.66	7.80	14.34
其他	-4,734.05	-1.02	-65.22	3,413.40	0.80	14.78
合计	<b>462,493.73</b>	<b>100.00</b>	<b>4.91</b>	<b>425,033.88</b>	<b>100.00</b>	<b>5.40</b>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是建筑施工业务毛利所贡献。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4.94%、4.82% 和 4.67%，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 3、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综合毛利率 (%)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8.17	9.04	9.43	9.67
601789.SH	宁波建工	8.33	8.05	8.08	7.72
600939.SH	重庆建工	5.27	4.87	4.83	3.68
601668.SH	中国建筑	8.93	10.50	11.33	10.83
600491.SH	龙元建设	18.74	15.56	16.40	10.84
600502.SH	安徽建工	11.60	11.67	11.18	11.62
600248.SH	陕西建工	9.28	9.03	8.72	7.82
平均值		<b>10.04</b>	<b>9.82</b>	<b>10.00</b>	<b>8.88</b>
发行人		<b>4.68</b>	<b>5.12</b>	<b>5.18</b>	<b>5.52</b>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走势基本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均值略低，主要是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高。重庆建工和公司业务结构相似，综合毛利率均处于偏低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建筑施工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未披露	7.50	8.21	7.75
601789.SH	宁波建工	未披露	6.68	7.13	6.43
600939.SH	重庆建工	未披露	4.16	4.00	2.90
601668.SH	中国建筑	未披露	8.66	8.51	7.18
600491.SH	龙元建设	未披露	5.77	9.38	10.83
600502.SH	安徽建工	未披露	8.64	8.28	7.32
600248.SH	陕西建工	未披露	9.15	8.64	7.55
平均值		-	<b>7.22</b>	<b>7.74</b>	<b>7.14</b>
发行人		<b>4.54</b>	<b>4.82</b>	<b>4.94</b>	<b>4.79</b>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并根据同类业务整理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走势基本一致。公司建筑施工类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均值略低，主要是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房建类业务占比较高以及公司业务主要开展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致。

#### （四）主要费用项目分析

##### 1、税金及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金及附加	16,320.38	25,071.29	25,264.70	24,043.62

销售费用	2,028.29	2,714.93	3,081.43	3,130.28
管理费用	123,795.35	180,487.87	168,766.70	153,555.02
研发费用	63,872.35	52,661.29	33,604.16	25,388.69
财务费用	-22,586.02	-17,447.76	-5,728.13	67,085.31
合计	<b>183,430.35</b>	<b>243,487.62</b>	<b>224,988.86</b>	<b>273,202.92</b>

报告期内，税金及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73,202.92 万元、224,988.86 万元、243,487.62 万元和 183,430.35 万元。公司税金及期间费用主要是由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税金组成。

## 2、税金及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 (1)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6.24	7,380.37	7,535.67	8,548.73
印花税	4,693.82	7,280.01	6,048.90	4,490.55
教育费附加	2,495.59	3,480.75	3,331.60	3,915.09
地方教育附加	1,666.92	2,318.26	2,297.51	2,588.02
房产税	1,614.02	2,533.18	2,372.89	2,201.24
营业税	770.72	796.77	1,094.14	1,326.90
土地使用税	223.68	770.44	824.70	763.66
资源税	-	-	45.35	136.87
土地增值税	158.94	279.84	360.11	-
其他	260.44	231.67	1,353.83	72.56
合计	<b>16,320.38</b>	<b>25,071.29</b>	<b>25,264.70</b>	<b>24,043.62</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4,043.62 万元、25,264.70 万元、25,071.29 万元和 16,320.38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

###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74.18	57.89	1,590.49	58.58	1,808.81	58.70	1,963.38	62.72
差旅费	128.84	6.35	137.51	5.06	119.81	3.89	447.52	14.30
销售服务费	341.18	16.82	457.69	16.86	425.04	13.79	129.67	4.14
办公费	38.19	1.88	45.87	1.69	48.01	1.56	69.64	2.22
业务招待费	33.03	1.63	47.27	1.74	106.04	3.44	40.50	1.29
广告费	3.38	0.17	27.46	1.01	23.33	0.76	18.59	0.59

折旧	6.87	0.34	-	-	-	-	6.23	0.20
其他	302.62	14.92	408.64	15.05	550.39	17.86	454.75	14.53
<b>合计</b>	<b>2,028.29</b>	<b>100.00</b>	<b>2,714.93</b>	<b>100.00</b>	<b>3,081.43</b>	<b>100.00</b>	<b>3,130.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30.28 万元、3,081.43 万元、2,714.93 万元和 2,028.29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及销售服务费构成。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比较稳定，主要系公司加大对销售费用的管控力度，使相关费用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0.22	0.28	0.30	0.31
601789.SH	宁波建工	0.04	0.02	0.01	0.02
600939.SH	重庆建工	0.04	0.03	0.02	0.02
601668.SH	中国建筑	0.30	0.32	0.33	0.34
600491.SH	龙元建设	0.08	0.05	0.03	0.03
600502.SH	安徽建工	0.31	0.25	0.35	0.33
600248.SH	陕西建工	0.06	0.07	0.08	0.0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b>0.15</b>	<b>0.15</b>	<b>0.16</b>	<b>0.16</b>
发行人		<b>0.03</b>	<b>0.03</b>	<b>0.03</b>	<b>0.04</b>

注：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除中国建筑、上海建工及安徽建工三家存在较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外，其他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

###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5,948.72	77.51	146,424.01	81.13	136,629.06	80.96	120,834.93	78.69
折旧和摊销	9,864.05	7.97	11,634.02	6.45	10,512.20	6.23	10,196.88	6.64
办公费	4,187.26	3.38	6,716.70	3.72	6,944.40	4.11	6,944.14	4.52
中介咨询费	4,779.73	3.86	5,665.81	3.14	5,677.68	3.36	3,862.99	2.52
差旅费	2,412.10	1.95	2,562.05	1.42	2,482.76	1.47	2,375.30	1.55
租赁费	2,552.33	2.06	3,108.56	1.72	271.33	0.16	4,712.96	3.07
诉讼费	188.78	0.15	384.82	0.21	99.15	0.06	187.40	0.12
业务招待	587.55	0.47	784.89	0.43	934.15	0.55	881.15	0.57

费								
其他	3,274.83	2.65	3,207.01	1.78	5,215.97	3.09	3,559.28	2.32
合计	<b>123,795.35</b>	<b>100.00</b>	<b>180,487.87</b>	<b>100.00</b>	<b>168,766.70</b>	<b>100.00</b>	<b>153,555.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3,555.02 万元、168,766.70 万元、180,487.87 万元和 123,795.3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和聘请中介机构费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约为 90%。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该趋势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0170.SH	上海建工	5.78	6.02	6.08	5.76
601789.SH	宁波建工	4.76	4.91	4.30	3.92
600939.SH	重庆建工	2.34	2.20	1.74	1.76
601668.SH	中国建筑	3.06	4.08	3.37	3.17
600491.SH	龙元建设	5.89	3.38	2.54	2.20
600502.SH	安徽建工	4.54	4.33	2.57	2.92
600248.SH	陕西建工	2.66	2.41	2.03	1.9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b>4.15</b>	<b>3.90</b>	<b>3.23</b>	<b>3.09</b>
发行人		<b>2.62</b>	<b>1.83</b>	<b>1.93</b>	<b>2.08</b>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成本费用管控，降本增效。

####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549.35	33.74	22,572.99	42.86	18,328.60	54.54	13,656.56	53.79
直接投入	39,367.06	61.63	27,454.84	52.13	12,772.60	38.01	9,394.44	37.01
委托开发费	1,732.69	2.71	772.75	1.47	312.31	0.93	1,157.00	4.56
折旧摊销费	524.64	0.82	671.26	1.27	382.24	1.14	335.00	1.32
其他	698.60	1.09	1,189.46	2.26	1,808.42	5.38	845.69	3.33
合计	<b>63,872.35</b>	<b>100.00</b>	<b>52,661.29</b>	<b>100.00</b>	<b>33,604.16</b>	<b>100.00</b>	<b>25,388.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88.69 万元、33,604.16 万元、52,661.29 万元和 63,872.35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领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集科技攻关、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程示范和成果转化为

一体的综合性研发平台，加大对新型建筑工业化、全过程绿色建造、绿色低碳建材等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助力集团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在此背景下，公司研发投入总额逐年增加。

####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72,556.51	103,736.88	104,131.34	79,442.07
减：利息收入	96,103.79	123,945.33	113,023.46	16,719.85
汇兑损益	-494.73	1,278.19	768.93	734.78
手续费支出	1,433.57	1,431.38	3,082.16	3,275.87
其他	22.41	51.12	-687.09	352.43
合计	<b>-22,586.02</b>	<b>-17,447.76</b>	<b>-5,728.13</b>	<b>67,085.3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085.31 万元、-5,728.13 万元、-17,447.76 万元和-22,586.02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费用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要求，对金融资产模式下的 PPP 项目相关的利息支出进行费用化，同时对 PPP 项目款项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部分根据内含报酬率计算摊销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3.92	316,102.78	88,497.89	72,14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18.36	-148,719.87	-231,755.49	-27,60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19.76	-154,784.79	-24,972.91	-46,338.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1.08	1,224.39	-444.08	-1,44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1.44	13,822.51	-168,674.59	-3,246.51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43.55 万元、88,497.89 万元、316,102.78 万元和-91,563.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2,769.32	9,674,687.32	8,944,295.79	7,745,47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8.63	23,718.16	12,724.40	12,42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68.42	735,260.38	778,531.00	1,132,943.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33,326.37</b>	<b>10,433,665.87</b>	<b>9,735,551.19</b>	<b>8,890,843.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0,971.58	8,915,211.65	6,629,887.41	5,493,10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632.81	375,321.96	2,385,596.13	2,150,2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60.26	246,850.25	187,342.44	179,54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25.63	580,179.23	444,227.32	995,781.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24,890.29</b>	<b>10,117,563.08</b>	<b>9,647,053.30</b>	<b>8,818,700.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563.92</b>	<b>316,102.78</b>	<b>88,497.89</b>	<b>72,143.55</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43.55 万元、88,497.89 万元、316,102.78 万元和-91,563.92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27,604.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对项目工程款及货款的催收、结算管控力度，此外成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以上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多。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01.78 万元、-231,755.49 万元、-148,719.87 万元和-195,118.36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755.49 万元，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浙江兰溪矿业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支付相关价款 15.36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719.87 万元，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新增对衢州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11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三季度公司合并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时支付的拆借款及利息

导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338.45 万元、-24,972.91 万元、-154,784.79 万元和 268,619.7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银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浙建物资	50,485.00	48,500.00
2	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建材产业化	10,300.00	9,745.00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4,052.00	11,755.00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浙江建投	7,652.00	6,095.00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浙江建工	4,000.00	3,660.00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浙江建投	2,400.00	2,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浙江建投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4,837.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资资金予以置换。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2	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2204-330521-07-02-744128	湖德环建[2023]10号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施工建设行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不属于需要履行备案程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上述项目不产生污染，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中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安全设备保障实力，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是公司建材业务低碳减排的重要发展方向，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是公司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与推进数字智造的主要内容，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偿还银行借款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 （1）建筑业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行业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性产业，自 2012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85% 以上，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

位稳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29.31万亿元，同比增长11.04%，完成竣工产值13.45万亿元，同比增长10.12%；房屋施工面积157.5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41%。2022年1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在经济“双循环”战略与稳增长政策叠加影响下，未来国家仍将通过有效投资来刺激国内消费，包括对发展数字经济的新基建、新城城镇化和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基建仍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场，将给工程市场带来稳定的市场机遇。

## （2）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了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宏大计划。在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引领下，工业4.0、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兴起，建筑业面临信息化和创新转型的行业升级和变革。《“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出，建筑业在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将“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作为十四五期间行业的主要任务之一，提出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和应用等具体发展内容，并提出到2035年达到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的远景目标。

工信部于2020年9月发布的《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指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材工业推广应用，促进建材工业全产业链价值链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行业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引领建材工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并提出到2023年，建材工业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全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推动建材工业全产业链高级化、现代化、安全化，加快迈入先进制造业。

### （3）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绿色循环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中国制造 2025》把绿色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基本方针之一，提出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2021 年，国务院陆续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强调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实施重点行业的节能降碳、绿色升级，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亦强调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创新驱动，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构建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补齐技术短板，注重国际技术合作，促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创新发展，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

### （4）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日趋提高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将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列为行业十四五期间主要发展目标之一，并提出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到 2025 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施工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完善安全生产处罚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2021 年以来住建部陆续出台《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等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并发布《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强调施工单位应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安全设备实力、保障工程品质与施工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避免建筑工程安全事故，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并加大抽查抽测力度，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责任。自 2019 年以来，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华东地区的上海、温州、嘉兴、苏州、宁波、杭州、舟山、金华、湖州等地住建部门陆续发文，要求在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等承载能力、稳定性较好的支护设备，淘汰整体性差、存在安全隐患的扣件式钢管悬挑脚手架等传统支护设备，并要求加强支架构配件质量管控，强化监督管理。同时，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方在制定工程项目验收标准时，亦逐步提高安全、质量、性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除考察竞标企业的资质等级与过往业绩以外，愈发重视竞标企业的工程质量与安全施工管理水平，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快淘汰老旧工程安全支护系统，调整工程项目设备方案，优先选用整体安全性更高、施工更便捷高效的安全支护设备，并适度提高施工业务中自有设备的使用比重，有效提升项目施工安全与施工质量保障。

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中，广泛承接高层、超高层建筑、深基坑、电力、化工、环保等工程难度较高、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大型工程项目，公司适应政策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实际需求，在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中鼓励使用较传统脚手架更为安全、便捷、高效的盘扣式脚手架，提升盘扣脚手架在工程中的使用范围。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安全设备保障能力，提高公司自有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在施工项目中的使用比例，满足公司施工业务安全支护设备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

(2) 低碳减排是建材工业重要发展趋势，也是公司建材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建材生产国和消费国，水泥等主要建材产品产量居世界首位。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产业是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最大宗使用的材料和构件部品，由于产业规模大、过程排放高、能源结构偏煤等原因，是工业能源消耗

和碳排放的重点领域，也是我国碳减排任务最重的行业之一。

2022年11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申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将加快研发低碳技术、推广节能降碳技术装备、以数字化转型促进行业节能降碳等内容作为建材行业碳达峰的重点工作任务。为积极响应国家低碳政策，实现行业碳达峰目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建材行业中开展固碳混凝土的技改生产，有利于实现二氧化碳的高效和大规模再利用，有助于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是公司适应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必要选择

2021年，住建部等多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推行建筑多产业链一体化集成设计等发展目标。同年，浙江省发布《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加快推行以机械化为基础、以装配式建造和装修为主要形式、以信息化和数字化手段为支撑的新型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3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重达到40%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100%等目标。行业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数字化改革亟需加快，势在必行。

(4) 坚持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数字智造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为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公司在《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将建设“数字浙建”作为“十四五”总体目标之一，并提出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完善“数据中台”、推进项目管控数字化、打造数字化建筑生态等重要措施。

公司基于深厚的业务数据与技术经验积淀，将数字化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机融合，提出“未来工地”管理平台建设理念，计划建设适用于建筑产业链各主要业务场景的数字化应用系统，以提升公司业务管理全过程的规范化和集约化，进一步提升对业务质量、风险与成本的管控和分析水平。同时，本次募

投研发项目中“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有助于解决目前国内缺乏面向应急建筑快速建造的设计、制造、施工全产业链协同一体的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的问题。“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通过钢构件焊接生产准备和构件生产管理系统研发和引进，加强人机智能交互、工业大数据、无人值守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解决国内钢结构焊接效率低、焊接工艺执行质量难以保证和技术工人难招等痛点，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实现智能生产一体化。上述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对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5）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国内建筑项目需求朝大型化、多元化方向逐步发展，对施工方的财务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一般通过债务融资满足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达 90.45%，短期借款余额为 944,385.7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5,217.81 万元。公司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不利于长期经营战略的实施和财务风险的控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48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8,500.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购置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以满足公司自身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增强公司安全设备保障实力，实现对公司工程安全品质的良好把控。

#### 2、项目可行性

##### （1）公司工程项目有较大的施工安全支护设备需求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8.57 亿元、856.87

亿元、842.45 亿元和 571.80 亿元，施工项目规模较大且稳定持续增长。作为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公司重视施工规范和安全管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20 年以来，温州、嘉兴、宁波、杭州、舟山、金华、湖州、绍兴等地主管部门陆续发文，要求在新开工项目中推广使用盘扣式脚手架，上述浙江省内各地为公司建筑施工项目集中分布地区，导致公司对盘扣脚手架的需求增加。盘扣式脚手架作为整体安全性高、承重性能好、适用性强、施工搭建便捷的安全支护设备，在业务安全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下需求持续上升，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盘扣脚手架主要通过外部租赁满足需求，自持盘扣脚手架设备较少，本次募投公司将结合施工业务规模和需求，适当扩大自持盘扣脚手架设备规模，新增施工安全支护设备与公司施工业务规模相匹配。

(2) 公司工程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与技术积累，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专业支持

公司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也是浙江省经营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已连续多年入选 ENR “250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公司施工资质齐全，拥有各类企业资质一百余项，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业务范围涵盖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领域，积极承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省属企业重大投资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工程业务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与技术积累，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专业支持。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风险管控、风险隐患排查预防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设备的管理、使用、拆装、验收、检验检测与维护保养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各类安全防护用具、设施、架体和设备状态良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在人员培训方面，重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培训记录档案，要求使用者熟悉设备性能、掌握设备合理使用操作规程。

### 3、项目投资概算

如前所述，盘扣式脚手架作为整体安全性高、承重性能好、适用性强、施工搭建便捷的安全支护设备，在业务安全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下需求持续上升。

2022年，公司采购盘扣脚手架数量0.09万吨，金额为667.50万元；通过招标租入的盘扣脚手架数量20.07万吨，租赁费用23,854.06万元。2022年采购及租赁总量20.16万吨。

2023年1-5月，公司已招标签订采购合同的盘扣脚手架数量5.50万吨，金额为32,830.58万元；通过招标租入的盘扣脚手架数量8.78万吨，租赁费用6,569.65万元<sup>1</sup>。2023年1-5月采购及租赁总量14.28万吨。

本项目总投资额50,48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8,50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设备投入	49,445.00	48,500.00	96.07%	是
2	场地投入	400.00	-	-	否
3	运输费	640.00	-	-	否
	合计	<b>50,485.00</b>	<b>48,500.00</b>	-	-

注1：设备投入系指施工安全支护设备--盘扣式脚手架的采购成本。

注2：场地投入系指盘扣式脚手架的仓储运维成本，包括堆场租金、仓储管理人员及叉车司机人力成本等仓储。

注3：运输费系指盘扣式脚手架的周转运输成本。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公司计划在建设期内根据公司施工业务中标签约项目开工情况，逐步购置投入使用。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但可减少公司租赁设备支出，降低公司业务成本。根据公司以往招标采购盘扣脚手架的金额测算，本次投入募集资金可有效满足公司阶段性的盘扣脚手架自采需求。

<sup>1</sup>注：2022年和2023年1-5月，盘扣脚手架租赁费用/租赁数量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具体租赁天数不一致导致。

## （二）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低碳经济的发展已经越来越多的得到更加广泛的重视并将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的新亮点。低碳建筑是指在建筑材料与设备制造、施工建造和建筑物使用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提高能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低碳建筑已逐渐成为国际建筑界的主流趋势。建筑行业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占据总排放的较高比例，发行人积极响应环保与“双碳”要求，不断推行绿色建材事业。

本项目拟利用混凝土高效固封 CO<sub>2</sub> 研发技术，进行固碳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在搅拌物料时可以根据比例加注二氧化碳，并通过引进先进的数字化智能设备，提升混凝土产效及精细化数控生产水平，实现年产 15 万方固封二氧化碳的绿色低碳混凝土制品。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其在维持混凝土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实现了二氧化碳的减排。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358 号雷甸工业开发区。

### 2、项目可行性

（1）良好的研发机制和研发技术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扎实的研发基础

绿色建材为公司工业制造板块战略新兴业务之一，近年来为积极响应环保与“双碳”要求，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下属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混凝土高效固封 CO<sub>2</sub> 关键成套技术，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目前，在实验室条件下混凝土制品固碳效果良好，该项研究已申报 5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下属子公司建材集团为浙江省混凝土协会会长单位，长期致力于混凝土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在建筑材料领域拥有国际先进技术 2 项、国内领先技术 3 项，曾荣获全国科技大会奖、浙江省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首批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等荣誉。公司制订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技术研发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具有完善可行的进度控制与质量控制机制，有助于提高研发实施的规范性，并有利

于提高研发工作效率。

(2) 公司在建筑材料行业丰富的经验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子公司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长期从事混凝土及建筑预制构配件为主的建筑材料的生产与研发，在杭州、湖州、台州、龙游、嘉兴、南昌、新疆阿拉尔市和斯里兰卡等多地设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地铁管片、建筑外加剂等产品生产和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区）和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等多个国家与地区。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生产实施专业团队、足够的人才储备与市场渠道，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基础。

(3) 本项目地理位置良好，可节约成本和扩大市场竞争，提高项目效益

本项目将在公司德清产业化基地进行固碳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地点拥有 1 个水运码头、2 个泊位，且临近杭州，地处长三角腹地，区域位置优越，陆路、水路交通便捷，可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运输成本，具备低成本及市场区域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项目收益。

(4) 本项目满足多种混凝土生产，产能利用充分，为项目效益提供保障

本项目将引进数字化生产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混凝土产效及精细化数控生产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先开展普通混凝土生产，并根据混凝土高效固封 CO<sub>2</sub> 技术的研发进度和相应产品的推广应用，逐步过渡至固碳混凝土生产，最终形成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生产规模。本项目预拌混凝土制品生产线同时符合普通混凝土和固碳混凝土产品的生产条件，有助于充分利用新产线产能，提高项目的生产效益。填补公司在本区域市场拟退出的部分普通混凝土制品产能的同时，本项目将依托浙江建投庞大的建筑施工规模，通过外部销售和内部服务两条线有效实现产能消化。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3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745.00 万元，少量资金缺口以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	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
----	----	------	-------	--------	-------

			资金金额	金额占总投资比例	性支出
1	建筑工程及设备	9,745.00	9,745.00	94.61%	是
1.1	土建工程及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5,570.00	5,570.00	54.08%	是
1.1.1	土建工程费	5,100.00	5,100.00	49.51%	是
1.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470.00	470.00	4.56%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75.00	4,175.00	40.53%	是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555.00	-	-	否
2.1	预备费	292.35	-	-	否
2.2	铺底流动资金	262.65	-	-	否
	<b>合计</b>	<b>10,300.00</b>	<b>9,745.00</b>		

本项目投入主要由土建工程及建设工程其它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构成。其中，土建工程及建设工程其它费用依据项目设计要求、已签订的施工合同价格进行估算确定，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依据询价或参照设备订货价格等进行估算。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和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建材产品体系不断成熟且多元化。因技术体系和供应链体系成熟度的不同，混凝土产品的开发投资内容及金额差异较大。从最近几年公开市场融资案例来看，并没有与本项目完全可比的项目，以下选取混凝土、水泥等大类项目对比，相关项目投资额在1.37亿元至18.20亿元区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募资日期	募资方式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韩建河山	2021-07	增发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721.49
四方新材	2021-02	首发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冀东水泥	2020-11	发行可转债	10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1,987.18

数据来源：Wind

总体来看，单个项目金额区间较大，主要原因系项目建设内容、工艺路线、产品定位、原材料采购成本、项目规模等差异所致。本项目投资规模整体处于合理区间。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1年，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年 (T+1)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				
软硬件设备订货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生产/投产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利用混凝土高效固封 CO2 研发技术，进行固碳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但固碳混凝土产品的工艺改造有利于发挥公司混凝土高效固封 CO2 技术的研发成果并推广应用，能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的排放，实现节能减排，践行环保与“双碳”要求。

### (三)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4,05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5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项目建设期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7,652.00	6,095.00	3 年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000.00	3,660.00	3 年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400.00	2,000.00	2 年
<b>合计</b>	<b>14,052.00</b>	<b>11,755.00</b>	

#### 2、项目可行性

##### (1) 前期基础准备工作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实施条件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方面已开发并投入应用智慧工地公共平台、在多个装配式项目完成试点运行的建筑

工业化建造监管平台，在建筑业务数据储备、数据分析等方面有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并形成稳定的技术体系。在应急建筑快速建造技术研究方面，通过研究设计“面向极限工期的应急建筑一体化快速建造体系”和“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技术”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在钢结构智能化加工工艺与装备方面，研制了基于 BIM 和机器人的 H 型钢智能生产流水线，成功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公司研制的机器人切割搬运焊接一体化设备，实现了钢构件切割、搬运和焊接等复合工序的智能协同。公司研发团队对建筑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同时，公司持续与国内高校、研究所等机构进行科研合作与交流，积极掌握前沿的专业视野和技术趋势，为公司以传统建筑业务实践积累为基础进行创新提升与转型升级提供了充分的实施条件。

#### （2）公司科研基础及人才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公司拥有 3 个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4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8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家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5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依托公司建筑业务各板块丰富的业务实践场景，营造良好的科创氛围，在理论研究与实践验证方面，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3、项目具体情况

#### （1）“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公司智慧工地平台、建筑工业化平台基础上，整合基础平台、迭代业务功能，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和价值挖掘，打造涵盖“智慧工地”、“建筑工业化”等多种业务场景的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

“智慧工地”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对建设施工工地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进行信息化管理，通过系统平台汇总现场业务和管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辅助现场进行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信息的管理和决策。

“建筑工业化”指将现代化的制造、运输、安装和科学管理的生产方式，

应用到建筑施工过程中，主要体现在预制构件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的全过程管理，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

本项目将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对人员、材料、设备、进度、质量、安全等要素进行跨组织、跨区域的数据采集、协同和信息化管理，提升建筑施工工地项目管理和建筑工业化业务全过程的管控效率和决策支持，实现决策数据化、管理信息化、运营数字化，更好地助力企业管理决策、产业生态优化和业务精准服务。

## ②投资内容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7,65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95.00 万元，资金缺口以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平台基础体系架构建设	500.00	500.00	是
2	智能硬件设备采购	4,000.00	4,000.00	是
3	软件开发	2,882.00	1,595.00	
3.1	智慧工地系统平台软件	997.00	447.60	
3.1.1	软件系统及模块定制开发	547.00	547.00	是
3.1.2	技术研发及测试投入	450.00	-	否
3.2	建筑工业化平台软件	960.00	522.40	是
3.2.1	软件系统及模块定制开发	660.00	660.00	是
3.2.2	技术研发及测试投入	300.00	-	否
3.3	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925.00	625.00	是
3.3.1	软件系统及模块定制开发	625.00	625.00	是
3.3.2	技术研发及测试投入	300.00	-	否
4	场地租赁及办公费用	270.00	-	否
	<b>合计</b>	<b>7,652.00</b>	<b>6,095.00</b>	

本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平台基础体系架构建设、智能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场地租赁及办公费用，其中本项目购买各类硬件和设备的金额是根据当前市场询价及公开价格估算预测，定制硬件、软件或系统开发建设的金额根据供应商询价或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估算预测，技术研发及测试投入（主要包括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开支、软件测试开支等）金额系根据类似项目人员平均费用及相关投入估算预测，场地费用金额根据询价及公开价格估算。本项目

中，公司内部技术人员研发测试开支、场地租赁及办公费均为非资本性支出。

### 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第三年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总体规划												
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												
业务数据梳理，数据仓体系建设												
智慧工地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												
建筑工业化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												
数据分析处理算法研究												
项目测试应用												

本项目已进行项目总体规划，并已开始进行平台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智慧工地平台和建筑工业化平台已有的功能模块的升级优化。

### ④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业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实现全面降本增效，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

## (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应急建筑是国家应对特殊情况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应急传染病、救灾抢险、战地医院等特殊性的应急建筑。本项目拟解决国内缺乏面向应急建筑快速建造的设计、制造、施工全产业链协同一体的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的问题，快速规范建造应急建筑，同时在重大灾害或特殊事件发生时，有效降低应急建筑生产所需成本，缩短建造工期。

本项目通过研发设计面向极限工期的应急建筑一体化快速建造体系研究、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技术、面向平战结合的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技术、融合工业协同与模块化施工的快速建造技术研发四大模块，并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协同等技术，打造面向应急建筑的一体

化快速建造平台。

## ②投资内容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4,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60.00 万元，资金缺口以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面向极限工期的应急建筑一体化快速建造体系研发	60.00	-	否
1.1	应急建筑一体化快速建造体系实施指南	50.00	-	否
1.2	一体化快速建造技术标准研究	10.00	-	否
2	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技术	1,000.00	900.00	
2.1	模型管理系统、三维逆向建模系统及设备、算法开发	900.00	900.00	是
2.2	内部研发人员费用	100.00	-	否
3	面向平战结合的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1,960.00	1,880.00	
3.1	机器人工作站设计	80.00	-	否
3.2	变位机及工装平台、机械手、上位机控制系统	1,400.00	1,400.00	是
3.3	电子系统配件及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180.00	180.00	是
3.4	设计制造数据转换系统	300.00	300.00	是
4	融合工业协同与模块化施工的快速建造技术研发	980.00	880.00	是
4.1	集成“设计-制造-物流-安装”的工业协同平台开发	600.00	600.00	是
4.2	应急物流资源调度算法开发	80.00	80.00	是
4.3	模块化施工快速建造工艺优化	200.00	200.00	是
4.4	内部研发人员费用	100.00		否
	<b>合计</b>	<b>4,000.00</b>	<b>3,660.00</b>	

本项目包括四大研究内容：

### A、面向极限工期的应急建筑一体化快速建造体系

应急建筑往往面临要在极短期限内完成建造的要求，因此如何实现快速建造至关重要。（i）“设计-制造-物流-安装”高度融合的快速建造技术。研究面向应急建筑的全过程快速建造路线和一体化组织管理模式，集成分阶段逆向设计

2、智能化制造、智能物流应急调度、模块化安装、分区快速验收等组合技术，实现极限工期下快速建造和交付。（ii）面向应急建筑的快速建造标准技术。研究应急建筑快速设计原则，实现应急建筑快速建造逆向设计、构件部品、模块单元、装配式工艺、结构体系等标准化。

#### B、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技术

（i）面向应急建筑的拼装单元工业级模型。研究面向快速拼装的模块单元工业级模型，基于 BIM 设计与深化，形成走廊、楼梯和功能性房间等工业级模块化单元；研究模块化、标准化设计技术软件，实现快速建造过程模型管理，输出构件部品的工业制造模型。（ii）集成无人机与激光扫描的高精度快速建模。研究场地地形批量化处理与树木、泥潭等环境的智能识别技术，基于地勘数据的地质模型自动生成，构建集成无人机与激光扫描的高精度三维场地快速逆向建模系统，实现场地模型的一键生成。（iii）基于模块单元的建筑形体自动化逆向成型技术。研究在限制建筑形体条件下模块单元水平竖向布局 and 施工顺序逆向成型智能算法，形成一套优化模型，实现模块单元的布局 and 施工顺序优化。

#### C、面向平战结合的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i）设计与制造数据转换标准化接口技术。研究平战结合下应急建筑核心构件的设计模型与制造数据转换技术，形成包括焊接、切割和螺栓孔定位等加工数据转换标准化接口，实现从工业级设计模型中快速提取所需的各种制造数据。（ii）基于柔性生产的核心构件智能装配加工一体化系统。研究核心构件的智能制造技术，构建包含 BIM 标准化设计、设计制造数据转换、工艺参数优化、机器视觉、边缘计算等技术的装配加工一体化系统，实现核心构件的智能加工、快速制造和柔性生产。

#### D、融合工业协同与模块化施工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

（i）集成“设计-制造-物流-安装”的快速建造工业协同平台。研究面向“人、机、料、法、环”等各生产要素实时、全面、智能监控和管理的工业协同平台，

---

<sup>2</sup> 逆向设计是对产品设计过程的一种描述。逆向工程产品设计可以认为是一个“从有到无”的过程，即根据已经存在的产品模型，反向推出产品设计数据（包括设计图纸或数字模型）的过程。逆向设计的实施过程是多领域、多学科的协同过程，其出现改变了传统产品设计开发模式，大大缩短了产品开发的时间周期，提高产品研发的成功率。

实现模型设计、核心构件制造、应急物流资源调度和模块化安装等数据互通和工作协同。（ii）面向应急建筑快速建造的应急物流调度技术。研究满足快速建造调度模型，包括应急物流车辆调度和运输线路规划的方法，实现社会化生产构件部品快速配送到施工现场。（iii）基于模块化施工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工艺优化。研究模块化施工工艺，通过专业集成和交叉深化设计，工厂加工预制，在现场按型号拼装到位，形成统筹高效的建造管理新工艺。

本项目购买硬件及设备金额系根据市场询价及公开价格估算预测，软件或系统开发的投资金额根据供应商询价或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估算预测，内部研发人员费用系根据类似项目人员平均费用估算预测。本项目中，公司内部研发人员费用及项目前期的快速建造体系研发投入投资金额均为非资本性支出。

### 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第三年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总体规划												
面向极限工期的应急建筑一体化快速建造体系研究												
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技术												
面向平战结合的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融合工业协同与模块化施工的快速建造技术平台建设及迭代升级												
实施应用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并已进行面向极限工期的应急建筑一体化快速建造体系研究，并开始就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技术的前期初步成果进行进一步研发与迭代升级。

### ④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3）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针对钢构件长焊缝焊接存在的焊接工作量大、人工成本较高、焊接工艺要求高，焊接难度大等问题，开展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的研发，利用机器人焊接技术，采用机器人焊接解放焊工繁重的焊接工作，同时提升焊接效率和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将配备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进行全面的生产信息管理，让机器人焊接工作站设备进行联网管理，生产信息数据集成共享，有效提升公司钢构件生产装备智能化运行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本项目通过开发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成套技术与装备，实现建筑钢结构的数字化生产管理与机器人智能制造，有助于改善工厂现有的钢构件长焊缝大量手工焊接的生产模式中，手工焊接生产效率相对较低、质量一致性差、材料损耗大以及人工成本高和自动化水平偏低的问题。

### ②投资内容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4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 万元，资金缺口以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设备组件	980.00	980.00	是
2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配套软件系统	700.00	700.00	是
3	构件生产综合管理系统	320.00	320.00	是
4	研发人员支出及管理费	400.00	-	否
	合计	2400.00	2000.00	

本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设备组件、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配套软件系统、构件生产综合管理系统、研发人员支出及管理费，其中本项目购买的各类硬件和设备的金额是根据当前市场询价及公开价格估算预测，软件和系统开发投资的金额根据供应商询价或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估算预测。本项目中，公司内部研发人员支出及管理费均为非资本性支出。

### 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内容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								
项目机器人工作站设备系统研发设计								
设备系统控制软件开发和生产管理系统开发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设备系统软件和生产管理系统集成及测试								
试运行生产								
项目验收								

本项目已进行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及内部审批流程，并已开始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工作站设备系统的研制规划。

#### ④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钢构件焊接生产效率及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业务竞争力。

### (四) 偿还银行贷款

#### 1、项目概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本次融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建筑施工行业经营特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利息支出及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短期借款	944,385.73	599,710.01	808,870.19	570,076.37
长期借款	1,005,217.81	946,266.06	1,045,514.91	1,010,47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996.55	193,191.53	163,616.15	159,238.38
合计	2,115,600.09	<b>1,739,167.60</b>	<b>2,018,001.25</b>	<b>1,739,793.90</b>
利息支出	72,556.51	103,736.88	104,131.34	79,442.07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155.35	57,650.90	80,143.05	92,130.40
利息支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57.20%	179.94%	129.93%	86.23%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90.45%	90.79%	91.52%	91.54%
流动比率	0.93	0.91	0.94	0.94
速动比率	0.83	0.87	0.89	0.9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有所增加，与之对应的利息支出随之上升并维持在较高水平，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例较高。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升长期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占比，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并降低利息费用，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进公司科技创新性、成本和质量控制力，以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与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但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